

雁鴨公園之停車需求，政策性分配本市停車管理處作收費停車場使用，惟翠華長青協會基於該橋下停車空間緊臨堤外雁鴨公園便利之特性，係作為老人休憩理想場所進而占用，致該會於本（八十七）年二月十一日及十八日分別至現場暨貴會陳情協調，並由陳議員嘉銘先生及段議員宜康先生主持協調會議結果：「本案請翠華長青協會檢具陳情書送社會局，並由社會局會同養工處、停管處、區公所等相關單位上簽市長專案核准變更該場地之使用」在案。案經社會局及萬華區公所就萬華區老人休閒場所調查結果，目前已有萬華及龍山老人服務中心，且該協會占用之橋孔旁亦已設置有長順區民（長順街以北橋孔）及華江里民活動中心等四處，對於老人活動場所應足敷使用，歡迎該協會就近至長順區民或華江里民活動中心使用。

三、至該協會陳請事宜，本府社會局及萬華區公所業將辦理情形函復該協會、貴會、陳議員、段議員及各相關單位在案，並為市政建設之整體性暨兼顧當地需求與市民權益之考量，對於該協會占用之橋孔仍維持作停車場使用為宜。

## 十八

質詢日期：87年9月15日

質詢議員：陳嘉銘

質詢對象：陳市長、財政局林局長

題 目：交通博物館開放民營案，當地民衆多持反對態度，請財政局重新評估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財政局）

答：一、查為增進市產營運效益減輕財政負擔，並利公私共享開發

利益，運用民間資源參與公共事務，為未來必然趨勢，因此本府已將公共建設委託民間經營列入「跨世紀市政建設藍圖」積極推動，並依貴會第六屆第八次定期大會林議員晉章建議訂頒「台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辦法」以為執行依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省市立兒童交通博物館委託民間經營乙案，業經本府教育局審慎評估，因其基地面積不足四公頃，年度預算支出僅三千餘萬元，且依其現有設備及歷年參觀人數成長趨勢觀之，具規模小、位置佳及潛在發展空間之特性，較適宜委託民間經營爰由該局與財政局共同成立專案小組積極推動。又該館委託民營實施計畫係依本府邀集貴會全體議員、專家學者、企業團體及本府相關單位舉辦三場座談會，並彙整與會代表意見研擬後提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，計畫中已明定博文館委託民營之目標為落實兒童交通安全教育功能，同時規定受託人應提供附近社區居民晨間運動之空間及時間，以回饋社區居民，爾後並將要求受託人加強與該社區居民間之互動關係，以取得當地民衆的最大支持。

## 十九

質詢日期：87年9月15日

質詢議員：許淵國

質詢對象：停車管理處、台北銀行

題 目：「台北市停車補繳費代收服務」乃便利民生之公共政策，「台北銀行」應全力配合 造福市民

說 明：一、本市路邊停車補繳費自今年元月委託中油、便利商店代收以來，由原先的一〇一處補費點增加到二四